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年滿 35 歲，乙年滿 15 歲，二人為父子關係。乙未得甲之同意所簽發之本票，其效力如何？如乙未得甲之同意與第三人丙所簽訂買賣手機之契約，其效力又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大學班對，約定畢業後即刻結婚。未料於畢業前夕，乙因家中安排，與有相同外祖母之表兄丙男於民國 90 年依法結婚。婚後，丙即出國留學多年，乙卻與甲私通生下丁男。試問：丁之身分關係如何確立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扶養義務人，有一已退休而身體仍相當硬朗的父親乙與患有小兒麻痺症的小弟丙。試問：乙與丙受甲扶養的要件為何？程度是否相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於其妻死亡後，與乙女再婚，婚後已育有 3 歲之丙女，且乙正懷有胎兒丁。不幸甲因車禍身故，其繼承人尚有與前妻所生之子戊。戊於甲死亡後三個月請求遺產分割。試問：戊應如何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方為有效？（25 分）